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記錄：楊文禎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 時 4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陳家俊

肆、出席：出席委員 3 位 杜德成(由陳家俊代理)，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列席：總經理 周文智及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參與法蘭摩沙(股)公司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法蘭摩沙即將展開建廠工程，須進行現金增資新台幣 4.1 億及跟銀行舉債約 13 億，考量銀行借款需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證，但因法令對於背書保證有限額規定，故此次增資本公司擬認購 77,750 仟元，持股由 40% 降為 25%，其餘部分由三商投控認購，集團持股比例仍為 40%，詳附件 1 及附件 2。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案

案由：擬與法蘭摩沙(股)公司簽訂觀音廠廢水處理設施之 DBO 合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法蘭摩沙擁有法國威立雅集團水處理之專業技術，故擬簽訂 DBO 合約，將觀音廠廢水處理設施統包由法蘭摩沙進行設計建造及完工後之營運，合約內容詳附件 3。

決議：公司須將合約呈送母公司法務長審閱，修改部分欠缺雙方公平對等之條文與釐清補償金額合理性及預算控制等疑慮後，授權董事長簽訂金額新台幣 247 佰萬之合同。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